



民商案析疑解难

21例

MINSHANGAN
XIYIJENAN

周 峰 /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民商案析疑解难



MINSHANGAN
XIYIJIENAN

周 峰 /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案析疑解难 21 例 / 周峰编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227-06003-1

I. ①民… II. ①周…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②商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915 号

民商案析疑解难 21 例

周 峰 编著

责任编辑 闫金萍

封面设计 水 木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6822

开 本 720mm × 98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003-1/D·422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从军人到律师



△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读博士课时留影



△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著名刑诉法专家洪道德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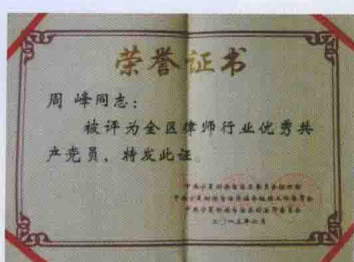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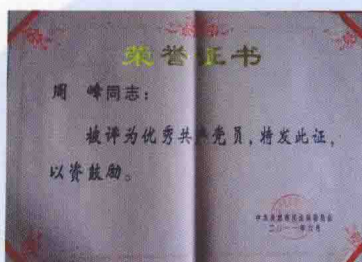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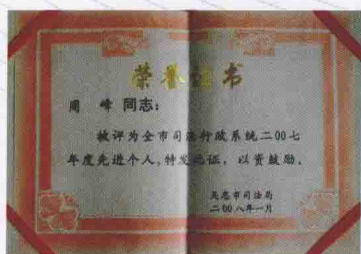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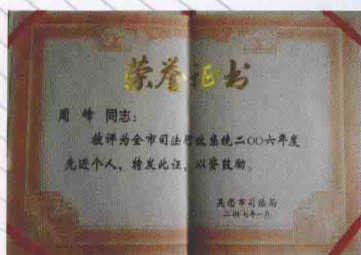
△与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江平题词合影



△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肖建华教授合影



△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李显东合影



序 言



曾经在介绍法律写作的书籍中看到这样的表述：“大多数律师一生写的东西比职业作家还要多。”确实，律师是一个以语言文字为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群体，在其不断求索的职业生涯中，无疑成为了不同于作家的另一种专业文字工作者。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律师都能将自己在漫长的职业生涯中所经历的典型案件、所思所想结集成册，做系统全面的阐述，这需要有对律师职业的热爱、对法律知识的不懈探求，以及内心的良知。周峰律师无疑具备了这样的品格，他的勤奋使他有将几十年律师执业生涯中的经典案件和思想精髓《民商案析疑解难 21 例》呈献给中国的法律同行和广大读者。

结识周峰律师是在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的课堂上，在众多年轻面孔中为数不多的年长者之一，他认真的学习态度及课后就民商案件诉讼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的交流和探讨，让我印象深刻，同时对他的正直产生敬意。之后，我们有了更多交流，才得知他曾经多次获得省、市级的奖励，在当地已有不小成就，但每年仍要抽出一定的时间到中国政法大学进修深造，提高自身的法理素养，实为难能可贵。

《民商案析疑解难 21 例》一书精选了周峰律师执业以来办结的近千件诉讼案件中的 21 件，从民事诉状中如何介绍案情，到代理词的写作，以及判决或调解书的内容都做了详细的介绍，对广大律师同行具有直接的参考价值。值得一提的是，本书附录了其在《宁夏律师》杂志上发表的 6 篇论文，都是针对案件中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的探讨和研



究,对广大律师同行具有借鉴的意义。

这本书的出版,是他长期以来执业生涯的一个总结,我希望周峰律师继续他追求卓越的执业道路,并向律师同行和广大读者推荐这本内容翔实的实务读物。

是为序。

史飏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史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民事诉讼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目录

CONTENTS

1. 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起诉状	1
一审判决	2
上诉状	4
二审裁定	6
重审判决	7

2. 杨某某被诉相邻纠纷案

起诉状	11
一审判决	12
上诉状	13
二审代理词	14
二审裁定	16

3. 王某某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案

起诉状	18
代理词	19
民事调解书	20

4. 刘某某离婚纠纷案

起诉状	21
代理词	22
判决	25

5. 尹某某被诉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7
------------	----



代理词	27
判决	28
6. 霍某某确认劳动关系案	
案情简介	31
答辩状	31
代理词	33
判决	34
上诉状	35
答辩状	37
二审代理词	38
二审判决	42
7. 朱某某、郝某某生命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44
一审判决	44
上诉状	47
二审代理词	50
二审裁定	53
发回重审后的判决	55
终审判决	58
再审申请书	65
对被告再审申请的答辩状	68
再审代理词	72
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	74
8. 马某某抵押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76
代理词	76
判决	80
9. 张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案	
起诉状	84

代理词	84
判决	86
上诉	89
二审判决	89
10.马某某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起诉状	93
代理词	94
判决	98
11.朱某慧、朱某龙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101
代理词	102
判决	104
被告上诉状	108
答辩状	109
二审代理词	111
民事调解书	113
12.陈某证件遗失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117
代理词	118
判决	121
13.第三人尹某某被诉拖欠损害赔偿款案	
一审判决	122
上诉状	124
代理词	126
二审判决	128
14.李某某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案	
起诉状	131
代理词	132
判决	136



15.孙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情简介	140
代理词	140
判决	141
16.金某某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纠纷案	
案情简介	144
法律意见书	145
先予执行申请书	146
判决	147
17.李某某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149
代理词	150
判决	151
18.刘某某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起诉状	152
代理词	153
一审判决	155
上诉状	157
答辩状	159
二审判决	160
19.刘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164
一审判决	164
上诉状	166
二审代理词	168
二审判决	169
20.李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起诉状	172
代理词	173

判决	175
21.兰州恒基建材有限公司不服工伤认定行政诉讼纠纷案	
工伤认定决定书	177
行政上诉状	178
被告的答辩状	179
第三人的答辩状	180
一审判决	181
二审上诉状	182
被告的答辩状	183
第三人的答辩状	183
二审判决	185
附：在《宁夏律师》杂志上发表过的论文	187

1.崔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起诉状】

原告:崔某某。

被告:叶某、夏某。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立即归还借款 29.30 万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借款而约定的利息 19476.66 元;3.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事实与理由:2005 年 9 月 9 日,被告叶某、夏某以收购玉米为由,后以购买饲料为由先后 8 次共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现金 29.30 万元。借款时,双方对 2005 年 9 月 9 日借贷的 3 万元、2006 年 3 月 10 日借贷的 2 万元和 2006 年 11 月 25 日借贷的 5 万元共计 10 万元的借贷利息约定的月利率是月 1%。借款的时间为半年至一年,最长不超过一年。款借出去不到一年,被告叶某发生了意外车祸而受伤。鉴于这种情况,原告在借款一年期满后,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没有向被告索要借款。2007 年 5 月 1 日前后,为了解决出借款的问题,原告开始向被告索要借款。但被告不是以其出售出去的饲料没有收回货款,就是以其饲养的猪、鱼尚没有售出,没有收入为由,一直推托不向原告偿还借款。致使原告的债权不能实现。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被迫依法起诉,请人民法院尽快立案,公正审理,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及利息。

此致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原告:崔某某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审判决】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青民初字第 490 号

原告:崔某某。

委托代理人:周峰,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叶某。

委托代理人:马宇,宁夏古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夏某。

原告崔某某与被告叶某、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立案受理,同年 3 月 4 日依法由审判员范永华适用简易程序在青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案件较为复杂,转换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6 月 19 日在青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崔林朵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峰、被告叶某及其委托代理人马宇、被告夏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后报请主管院长批准,延长审限 6 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被告以收购玉米和饲料为由先后 8 次向我借现金共计 293000 元,借款时间为半年至一年,部分借款约定了借款利息,其中 5 次直接借给被告现金 227000 元,分别为 2005 年 9 月 9 日 30000 元、2006 年 3 月 10 日 20000 元、2006 年 8 月 28 日 23000 元、2006 年 10 月 20 日 104000 元、2006 年 11 月 25 日 50000 元;通过银行汇款 3 次共 66000 元,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28 日 36000 元、2006 年 11 月 5 日 20000 元和 10000 元两笔。其中 2005 年 9 月 9 日 30000 元、2006 年 3 月 10 日 20000 元和 2006 年 11 月 25 日 50000 元的借款,约定的月利率为 1%。期限届满后,我多次向二被告催要,均以种种理由推托。现要求二被告归还借款 293000 元,支付利息 19476.66 元,负担本案受理费。

原告提交借条 5 张及无折存款回单 3 张,以证实被告向原告借款 293000 元及部分借款利息约定。

被告叶某辩称:我与原告曾合伙做玉米生意。原告所述的 104000 元借款和 3 次汇款 66000 元是合伙做生意时的经济往来,不是借款,另 4 次计 123000 元

是借款,但我都已经还了,还款甚至超过了借款,包括原告借我的 60000 元,原告尚欠我的钱。

被告叶某提交的证据有:1.借条 2 张,以证实其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和 9 月 18 日借给原告现金 60000 元;2. 被告记载的明细账一份,以证实原告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银行汇款 104000 元收玉米,进而证实该笔汇款系合伙的经济来往;3.被告记载的还款记录一份,以证实被告于 2007 年 8 月至 10 月还款 138000 元;4.无折存款回单 3 张,以证实通过银行汇款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还 84000 元、2007 年 8 月 28 日还 30000 元、2007 年 9 月 22 还 20000 元。

被告夏某的意见与被告叶某的基本一致。

经当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意见,但认为其中的 104000 元及 3 次银行汇款 66000 元是合伙时的经济往来,不应认定为借款。原、被告之间合伙的事实客观存在,合伙期间的经济来往密切,银行结算较多,原告的 3 次无折存款时间与合伙时间相互吻合,不能说明是被告借款,无折存款回单的证据效力本院不予确认;原告无其他证据印证 104000 元属个人债务,不予确认。原告另提交的借条 4 张,二被告认可是借款,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提交的借条 2 张,原告没有意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交的明细账、还款记录、无折存款回单的真实性没有意见,但认为都是合伙时的往来账,不能说明另有债务形成和被告偿还了个人的欠款,原告的质证意见成立,本院不予确认。

经审理查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因做生意需要,被告叶某某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借原告现金 30000 元,约定月息 1 分;2005 年 11 月 25 日借原告现金 50000 元,约定月息 1 分;2006 年 3 月 10 日借现金 20000 元,约定月利息 1 分;2006 年 8 月 28 日借现金 23000 元;被告叶某均给原告出具了借条。原告于 2006 年 6 月 5 日、9 月 18 日分别借被告现金 40000 元、20000 元,原告亦给被告出具了借条。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原、被告合伙做玉米生意,至今未就合伙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叶某借原告崔某某现金共计 123000 元,应当予以返还,但原告借被告现金 60000 元,双方互负到期债务,可以抵销。原、被告对其中 100000 元借款的利率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当支付。但原告在计算利息时,没有将其借被告的 60000 元扣除,主张利



息过高,本院在计算时,按原告借款时间在本金中扣除 60000 元。该借款系二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共同生产经营形成,属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另主张的 104000 元借款,因原、被告间存在合伙关系,同一天还发生过一笔 104000 元的合伙经济往来,原告无证据证实 104000 元系个人借款,可在清算时一并处理,在此案中本院不予认定。原告的部分诉讼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称其与原告间的债务已结清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叶某、夏某返还原告崔林朵借款 63000 元,并支付利息 8752.3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87 元,原告负担 4500 元,被告叶某、夏某负担 1487 元;财产保全费 1820 元,由被告叶某、夏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期限为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如逾期则视为原告自动放弃申请执行的权利。

审 判 长 沙学文
审 判 员 范永华
代理审判员 刘 帆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吴 林

【上诉状】

上诉人:崔某某。

被告:叶某、夏某。

上诉人因与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08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2008〕青民初字第 490 号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被告向上诉人归还借款 63000 元,并支付利息 8752.33 元的判决内容;2.请求二审增加判决支持在一审中上诉人提出的而未被一审支持的上诉人要求由二被告归还上诉人 164000 元借款的诉讼请求;3.请求二审增加判决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而未被一审支持的上诉人要求由被告向上诉人支付的借款利息 10724.33 元的诉讼请求;4.撤销一审关于由上诉人承担一审诉讼费 4500 元的判决内容,改判由二被告负担;5.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上诉费。

上诉理由:

一、一审审判程序违法。

1.不诉而审,违反了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一审在被告只提出上诉人曾借了其 6 万元的反驳意见,而未提出反诉的情况下,用心审理被告提出的这 6 万元债权问题,是多管闲事,违反了民诉法不告不理原则,是典型的以公济私,即以公权力济私权利。

2.被告无诉求而越俎代庖为被告谋利,既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又损害了国家利益。

一审判决在本院认为部分说:“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叶某借原告崔某某现金共计 23000 元,应当予以返还,但原告借被告现金 60000 元,双方互负到期债务,可以抵销。”对此判决,上诉人认为,一审是在搞越俎代庖行为。是充当被告的诉讼代理人而为被告谋利的判处。因为一审中被告就其所主张的 6 万元债权只是提出了反驳意见,而并没有提出反诉请求。没有诉求,公权力为何要为他人的私权利提供法律救济呢?这难道不是越俎代庖吗?一审的这种行为既是对上诉人合法权益的损害,也是对国家利益的损害。因为,如果严格依法办案,在被告没有提出诉求的情况下,不审不判 60000 元的债权,那么,在被告另案就 60000 元债权提起诉讼时,国家可以依法获得 1300 元的诉讼费收入,由于一审的越俎代庖行为,使得这一笔应收的诉讼费不能收上来,这实际上是一种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二、一审作出不支持上诉人对被告 104000 元的金钱债权请求,是对上诉人合法权益的极大损害。